

玄武区 2019 年政府预算草案说明

一、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区级债务情况

1、2018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情况》（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17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 亿元。至 2017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56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8.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86 亿元。2018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9 亿元。至 2018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4.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 亿元，专项债务 11.56 亿元。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2、2018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0 万元，付利息支出 1105 万元，发行费支出 79 万元。全区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4000 万元，付利息支出 2839 万元，发行费支出 21 万元。

（二）2018 年置换债券情况

2018 年我区完成 5.5 亿元存量债务置换。至此，我区存量债务已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下达 21.06 亿元，往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6.61 亿元，2018 年可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 27.67 亿元。2018 年我区实际安排支出 25.31 亿元，结转 2.36 亿元。

2019 年，我区结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36 亿元，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9 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4%，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7%。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3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9%。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2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6%。严格控制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2019 年安排预算 42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48%。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对于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结合区情实际，区财政局按照 2018 年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政策，预算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都要设立绩效目标，并在预算执行结束后提交绩效报告。经梳理汇总，各项目均已按要求提交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选择其中部分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单位，督促其按反馈的问题加快实施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单位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促进预算单位进一步重视预算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9 年区财政局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要求各单位充分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对新出台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

必备条件。区财政局着力完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强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支出效率。